

民法

新增考点：离婚救济

【多选题】 王某与周某结婚时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婚后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周某婚后即辞去工作在家奉养公婆，照顾小孩。王某长期在外地工作，后与李某同居，周某得知后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周某的下列哪些请求可以得到法院的支持？

- A 由于自己为家庭生活付出较多义务，请求王某予以补偿。
- B 由于自己专门为家庭生活操持，未参加工作，请求法院判决确认双方的约定婚后所得归各自所有的协议显失公平，归于无效
- C 由于离婚后生活困难，请求王某给予适当帮助
- D 由于王某与他人同居导致双方离婚，请求王某给予损害赔偿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生容易产生的错误是通过认定夫妻财产协议无效达到保护周某的合法权益，没有正确认识夫妻财产协议的生效要件，及其与法定的离婚经济补偿权的差异。婚姻法第 19 条确认了夫妻约定财产协议的效力。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达成的夫妻财产协议，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因而是合法有效的。B 选项错误。

本题所述情况适用于离婚经济补偿权。根据婚姻法第 40、42、46 条的规定，付出较多家庭义务的一方享有离婚经济补偿权，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享有离婚困难帮助请求权，离婚时无过错一方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所以，A、C、D 项正确。

新增考点：离婚经济补偿权

【单选题】王某经人介绍与李某恋爱，为结婚，王某与开发商订立了一份商品房预售合同，支付了首付款 60 万元。结婚后不久，王某所购房屋竣工验收合格，王某取得房屋所有权登记。李某体弱多病，婚后一直在家操持家务、照料老人，王某在外工作并以个人收入维持家用，归还房贷。4 年后，王某与李某离婚。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将房屋判归王某，剩余的房贷也由王某负责归还
- B. 就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法院可判决王某向李某进行补偿
- C. 因婚后还贷款项全部来自李某的收入，故李某无需向王某作任何补偿
- D. 因王某婚后操持家务、照料老人付出较多义务，离婚时有权请求李某补偿

答案：B

解析：A 项错误在“应”字，B 项正确。依据《婚姻法解释（三）》第 10 条，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

一方进行补偿。

C 错误，婚后一方的工作收入亦为夫妻共有财产。D 错误，《婚姻法》第四十条规定：“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离婚时的补偿请求以夫妻约定分别财产制为前提。

新增考点：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定制度

【多选题】原告仲某与被告吴某于 2006 年 8 月 1 日登记结婚，2010 年 4 月 27 日生育女儿欣欣。原告诉称，被告生育上有障碍，女儿欣欣系其与他人所生，与被告没有建立夫妻感情，请求法院判令双方离婚，女儿由原告抚养；被告辩称，欣欣系双方婚生子女，有医院出生证明和户口簿为证，夫妻感情没有破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庭审中，原告申请对女儿进行 DNA 鉴定，被告以鉴定不利于女儿健康成长为由予以拒绝，原告据此请求法庭引用《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推定女儿欣欣与被告没有亲子关系。对于法院的下列判断，正确的是

- A 判决认定被告与欣欣没有亲子关系
- B 原告虽然提出确认亲子关系的请求，但未能提供必要证据
- C 原被告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调解不成，依法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D 被告虽然拒绝做亲子鉴定，但因提出了必要的证据，可以确认其主张

答案：BCD

解析：根据最高院《婚姻法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夫妻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不存在，并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推定请求亲子关系不存在一方的主张成立。”本案中，原告仅在诉状和庭审中陈述其女儿与被告无亲子关系，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实，相反，被告虽拒绝做亲子鉴定，但却向法庭提供了必要证据证明女儿欣欣系双方婚生子女。因此，原告主张女儿欣欣与被告没有亲子关系的理由无法律和事实上的依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所以，B、D 正确。

综合本案分析，原被告双方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调解不成，依法判决不准原告与被告离婚，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C 正确。

新增考点：亲子关系的确认制度

【单选题】李小姐和王先生于 2001 年 9 月相识相恋，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期间，李小姐居住在王先生家。2006 年 7 月李小姐发现自己怀孕，当时她在外租房。后李小姐和王先生因怀孕问题发生矛盾，王先生及其家人多次要求李小姐堕胎，遭到李小姐拒绝。2007 年 3 月李小姐生育小孩，之后带着小孩到王先生家，与王先生及其家人发生纠纷。后李小姐诉至法院，以王先生为小孩的亲生父亲为由，要求王先生每月支付抚养费 2000 元。李小姐出具了照片、邮件、租赁协议、居委会证明等相关证据证实她与王先生曾经存在亲密关系。基于案情，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李小姐应当提供充分证据来证明孩子和王先生间的亲子关系
- B. 李小姐已提供的证据无法初步证明孩子和王先生的亲子关系
- C. 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王先生不必承担任何举证责任

D. 对于此案，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李小姐的主张成立

答案：D

解析：依据《婚姻法解释（三）》第2条第2款，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A项错误，李小姐只需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B项错误，从举证责任角度而言，李小姐提供的照片等证据能够证明她与王先生之间的亲密关系，以及双方为李小姐怀孕一事多次产生矛盾，故李小姐对于王先生和小孩存在亲子关系的举证责任已初步完成。C项错误，王先生对反驳李小姐的诉讼请求也应承担举证责任。D项正确。

新增考点：离婚救济、亲子关系的确认与否认制度

【不定项】张某和李某为夫妻，张某因经商而暴富，开始在外拈花惹草，并公开包养二奶王某，后王某产下一子王小某。张某、李某因此感情不和，李某为此得了忧郁症。据此回答以下两道题目：

1、李某提出离婚，在离婚诉讼中，李某哪些诉讼请求中能够得到法院支持？

A. 李某离婚后没有住处，请求张某给予经济帮助

B. 李某对王某提起损害赔偿

C. 李某提出多分割共有财产

D. 李某对张某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2、张某否认王小某是自己的孩子，王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

A. 若王某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而张某不能提供相反证据，则张某无权拒绝做亲子鉴定。

B. 若王某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而张某提供了相反的证据但拒绝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不能推定确认亲子关系。

C. 若王某已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而张某提供了相反的证据但拒绝做亲子鉴定，人民法院可以推定确认亲子关系。

D. 若人民法院确认王小某为张某之子，则张某应负担其生活费和教育费至王小某能独立生活。

答案：1、ACD

解析：《婚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七条规定，一方离婚后没有住处的，属于生活困难。故选项A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李某可以对张某提起损害赔偿，而不能对王某，故B选项错误。

《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故C选项正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八条规定，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故D项正确。

2、AC

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起诉请求确认亲子关系，并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推定请求确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故B选项正确，C选项错误。至于A选项，法条没有说一方必须做亲子鉴定，从法理角度考虑，这涉及人身自由，无法强制一方必须做亲子鉴定，法律此处是用推定来确认亲子关系，故A项错误。

《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故D选项正确。